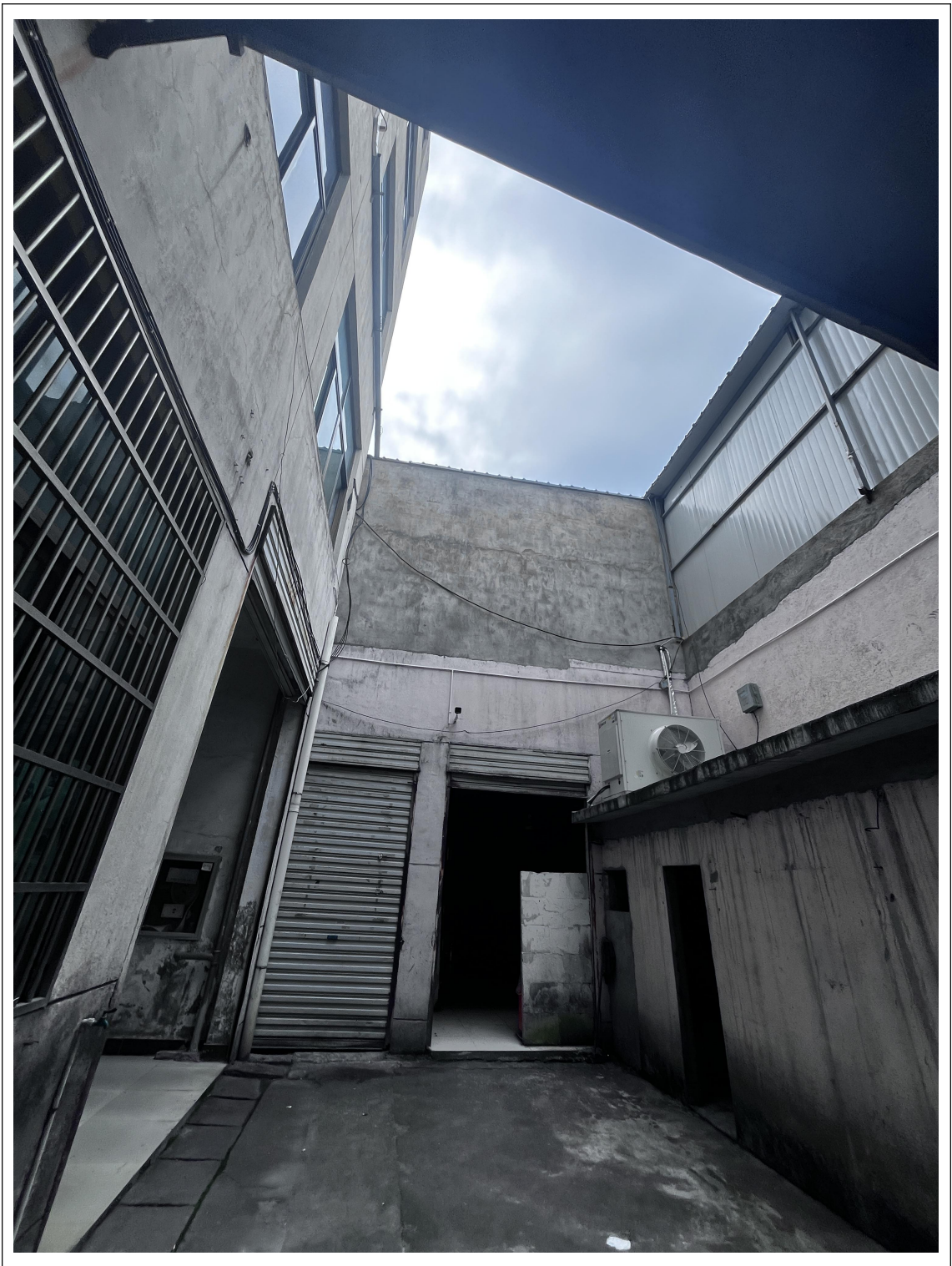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浙江省浦江县恩尔康胶囊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省浦江县恩尔康胶囊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 化工 ☒ 工贸 ☐ 其他			
项目简介	名称：浙江省浦江县恩尔康胶囊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浙江省浦江县凤荷路 5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卓源 成立日期：1999.11.01 评价结论：经安全评价，现环氧乙烷生产场所不能满足安全生产条件。 企业应根据本报告 5.1 节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整改到位（并经确认）同时，企业应认真落实本报告 5.2 节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保持安全设施、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高飞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叶樟林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王英杰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黄寺贵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江群		报告校核
技术负责人		章强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晓俊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高飞、黄寺贵、胡洁萍、章强、陈晓俊		
	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飞、王英杰、叶樟林、江群、黄寺贵、胡洁萍、章强、陈晓俊		
	技术专家			
现场勘察时间		2025.4.30	报告提交时间	2025.06.30
现场图片：				







存在问题的整改意见

1)环氧乙烷使用场所与车间其他区域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h 的防火隔墙、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h 的不燃性楼板和甲级防火门隔开。

2) 企业应合理规划环氧乙烷使用场所，并重新对变更后的环氧乙烷使用场所进行安全评价。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主管人员经安监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4) 外包间内照明设施、空调设备设施等电气设备应防爆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外包间的防爆电气进行检测并取得合格的防爆电气检测报告。

5) 企业应该提供生产厂房防雷检测报告。

6) 企业应在外包间设置自带声光报警的防爆型有毒气体检测探头（保护半径为 2m，应根据实际确定数量），主机设置在 24 小时有人值班的值班室或者信号远传至负责人手机。有毒气体报警装置与防爆型排气扇连锁，探头报警风机自动打开。

7) 企业应配备堵漏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器材和防毒面具、防护服等个体防护装备及洗眼器。

8) 除本质安全电路外，爆炸性环境的电气线路和设备应装设过载、短路和接地保护。

9) 企业应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要求进行演练；企业应制定防泄漏安全管理制度、灭菌安全操作规程、气瓶搬运、装卸安全操作规程。

10) 企业应当按照二级耐火等级建筑的墙壁不低于 2.5 小时，楼板不低于 1 小时，梁不低于 1.5 小时，柱不低于 2.5 小时，对厂房进行整改。

11) 企业应该合理规划安全出口，不得少于两个安全出口。